國立嘉義大學 99 學年度優秀畢業學生服務獎推薦表												
系 所	姓 名				學號	聯絡電話						
身分證	身分證字號 Mail 網址											
擔任班級、社團幹部資歷:50分(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並自行加總填於各項之「得分」欄)												
評比項目		標準					得 分					
班級幹部 24 分	班級幹部以任滿一學期計,最高24分。									分		
	擔任項目 分數 捌		擔任次數	擔任次數 小計		擔任項目		<b>姓</b> 擔任次數		小計		
	班長	班長 3分			其餘幹部		2分					
社團幹部 26 分	包括學生會/系學會/社團/宿舍			,任期	以學年計,不滿1學年減半,最高26			分。在	分。得分: 分			
	擔任項目 分數		擔任次數	擔任次數 小計		擔任項目		分數 擔任次		數 小計		
	學生會會長	8分			議	會議長	7分					
	學生會副會長	6分			議會副	議長/召委	5分					
	學生會幹部	4分				會議員	4分					
	社團社長	6分			宿	舍舍長	8分					
	社團副社長/幹部	- /•				舍長/樓長	6分					
	系學會會長	6分			系學會語	副會長/幹部	4分					
	每服務乙次1分,超過1天者,每增加1天加1分,最高20分。											
	【若相關證明文件—服務證明書、感謝狀及獎狀等無天數紀載者以1:							以1次	計算	• ]		
	参與服務項目		次/天數	計分		参與服務項		目 次/		言	†分	
校內服務												
20 分												
	每服務乙次1分,超過1天者,每增加1天加1分,最高20分。											
	【若相關證明文件—服務證明書、感謝狀及獎狀等無天數紀載者以1次計算。】									· ]		
校外服務	参與服務項目		次/天數	計分	参與服務項目		項目		次/天婁	數 計分		
	<i>y y v</i> <b>v</b> <i>y</i> .											
20 分												
特殊表現 10 分	曾獲各項表揚,最高10分				<u> </u>	1			ı	得分:		
	表揚種類 分數 =		次數月	次數 小計		表揚種類		分數		數 小計		
	全國性	10 分				非全國性		5分				
合計總分		1			排序			第		 名		
推薦師												
長評述												
簽章												